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由中國碳中和提供諮詢服務的 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VCS平台成功註冊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中國碳中和」）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由中國碳中和提供開發諮詢服務的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於2023年8月18日在核證碳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平台成功註冊，VCS項目編號3225。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規模為1500t/d，每年處理生活垃圾可達54.75萬噸，同時可向中國東北電網（「東北電網」）輸送電量達1.67億Kwh。

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為我國首個在VCS平台申請註冊成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不包括由CDM轉移至VCS的項目）。通過避免垃圾填埋和替代東北電網的等量電量，預計該項目每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逐年遞增，可達每年減排24.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該項目計入期為21年，21年總減排量最高可達到514.5萬噸，在實現生活垃圾妥善處理和能源綜合利用的同時，有效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

董事局認為，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在VCS平台成功註冊體現了本集團在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競爭力和專業度，作為本集團落實碳資產開發、諮詢、交易、投資業務的一部分，此次業務進展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及穩定的財務回報，符合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璋先生及邱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